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關連交易**  
**購買D3 BIO之A系列股份**

**購買D3 BIO之A系列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11月17日(交易時間後)，藥明基金一期等投資者與D3 Bio簽署購股協議，據此，藥明基金一期同意購買而D3 Bio同意發行及出售21,000,000股A-1系列股份(佔D3 Bio第二次最終交割完成時全面攤薄及轉換後已發行股本約16.67%)，總對價為21百萬美元。包括Hodge Lake、Bright Angel及藥明人民幣基金在內的合共七名其他投資者亦參與D3 Bio的A系列投資，且為購股協議的訂約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如「有關本集團和購股協議訂約方的資料」一節所詳述，Hodge Lake、Bright Angel及藥明人民幣基金等購股協議的若干其他投資者為執行董事李革博士及趙寧博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A系列投資(包括藥明基金一期、Hodge Lake、Bright Angel及藥明人民幣基金於同一輪投資中對D3 Bio進行投資)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A系列投資按上市規則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A系列投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11月17日(交易時間後)，藥明基金一期(其中包括)與D3 Bio簽署購股協議，據此，藥明基金一期同意購買而D3 Bio同意發行及出售21,000,000股A-1系列股份(佔D3 Bio第二次最終交割完成時全面攤薄及轉換後已發行股本約16.67%)，總對價為21百萬美元。包括Hodge Lake、Bright Angel及藥明人民幣基金在內的合共七名其他投資者亦參與D3 Bio的A系列投資，且為購股協議的訂約方。

## 購股協議

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0年11月17日

訂約方 (1) 藥明基金一期、Hodge Lake、Bright Angel、藥明人民幣基金及其他A系列投資者(作為買家)；及

(2) D3 Bio(作為發行人及賣家)、D3 Bio管理層股東及D3 Bio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先決條件 如購股協議所載，第一次交割、最初第二次交割及第二次最終交割均須待相關A系列投資者(D3 Bio將根據相關交割向彼等配發及發行相關A系列股份)、D3 Bio集團成員公司及D3 Bio管理層股東訂立規管D3 Bio當時股東權利的股東協議(或聯合協議)後方可作實。此外，

- a) 第一次交割須待達成及／或豁免(倘適用)若干額外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包括(i)由藥明基金一期、ASL、Elbrus Investments及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各自委任一名董事為D3 Bio的董事；及(ii)採納D3 Bio經重列細則；

- b) 最初第二次交割須待達成及／或豁免(倘適用)若干額外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包括(i) D3 Bio或其任何子公司已參與IND可行性研究及就購股協議所規定若干項目達成臨床前候選化合物階段；(ii) Chen博士一直全職擔任D3 Bio的首席執行官；及(iii) 根據購股協議完成第一次交割；及
- c) 第二次最終交割須待達成及／或豁免(倘適用)若干額外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包括(i) D3 Bio或其任何子公司已就一種候選藥物於美國取得IND批准或於中國取得CTA批准；(ii) Chen博士一直全職擔任D3 Bio的首席執行官；及(iii) 根據購股協議完成最初第二次交割。

**發行與出售A  
系列股份及  
對價**

D3 Bio須分別按每股A-1系列股份1.00美元及每股A-2系列股份3.00美元的價格向各A系列投資者發行及配發下列相應A系列股份。將配發及發行的A系列股份的總價為\$199,999,996美元。

A系列投資者	將購買的A-1系列股份數目	對價 (美元)	根據最初第二次交割將購買的A-2系列股份數目	對價 (美元)	根據第二次最終交割將購買的A-2系列股份數目	對價 (美元)
藥明基金一期	21,000,000	21,000,000	零	不適用	零	不適用
Hodge Lake	5,000,000	5,000,000	520,833	1,562,499	1,145,833	3,437,499
Bright Angel	零	不適用	312,500	937,500	687,500	2,062,500
藥明人民幣基金	零	不適用	2,708,333	8,124,999	5,958,333	17,874,999
ASL	5,000,000	5,000,000	4,687,500	14,062,500	10,312,500	30,937,500
Elbrus Investments	5,000,000	5,000,000	4,687,500	14,062,500	10,312,500	30,937,500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3,000,000	3,000,000	2,812,500	8,437,500	6,187,500	18,562,500
Matrix Partners VI	1,000,000	1,000,000	937,500	2,812,500	2,062,500	6,187,500
<b>總計</b>	<b><u>40,000,000</u></b>	<b><u>40,000,000</u></b>	<b><u>16,666,666</u></b>	<b><u>49,999,998</u></b>	<b><u>36,666,666</u></b>	<b><u>109,999,998</u></b>

緊隨A系列投資完成後，按全面攤薄及轉換後基準計算的D3 Bio的股權結構如下：

A系列投資者／D3 Bio股東	D3 Bio股份 數目	持股比例 (%)
藥明基金一期	21,000,000	16.67
Hodge Lake	6,666,666	5.29
Bright Angel	1,000,000	0.79
藥明人民幣基金	8,666,666	6.88
ASL	20,000,000	15.88
Elbrus Investments	20,000,000	15.88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12,000,000	9.53
Matrix Partners VI	4,000,000	3.18
Chen博士	12,600,000	10.00
Jin博士	10,050,000	7.98
D3 Bio其他股東	10,000,000	7.94
<b>總計</b>	<b><u>125,983,332</u></b>	<b><u>100.00</u></b>

附註：

佔已發行股本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已約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且由於約整，故合計可能不足100%。

#### 釐定對價 的基準

A系列投資的對價經D3 Bio與A系列投資者主要基於D3 Bio現有產品線的現值淨額分析(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可比較分析)，以及參與A系列投資的各方(包括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知名投資機構及D3 Bio管理層股東)對D3 Bio產品線整體商業價值之商業評估，公平協商後釐定。

藥明基金一期擬通過內部資金結算根據購股協議購買A-1系列股份的對價。

## A系列股份的主要條款

根據D3 Bio經重列細則，A系列股份的主要條款包括：

**轉股權** 每股A系列股份將可按持有人的選擇，於有關A系列股份轉換為有關數目的繳足及無須加繳的D3 Bio普通股的相關第一次發行日期後的任何時間進行轉換，A系列股份轉換為D3 Bio普通股的初步轉換率為1：1（其後可按D3 Bio經重列細則調整）。

**投票權** 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或D3 Bio經重列細則所載，任何A系列股份持有人有權享有於釐定D3 Bio股東有權就該等事項投票的記錄日期（或倘不確定相關記錄日期，則於投票當日或徵求D3 Bio股東任何書面同意的日期）該等A系列股份可轉換的D3 Bio普通股數目相等的投票權，該等投票權連同所有其他D3 Bio股份共同擁有全面投票權，除D3 Bio經重列細則另有規定外，並非以某一類別單獨計算。

**股息** 除非及直至(i)所有應計及未付A系列股份股息已悉數支付（按轉換後基準計算）；及(ii)可能分別與各已發行A系列股份同時宣派、派付、留存或作出分派，以使對其持有人宣派、派付、留存或作出的分派等於該持有人在有關A系列股份已於緊接該分派記錄日期（或倘不確定相關記錄日期，則於作出分派日期）轉換為D3 Bio普通股的情況下應獲得的分派數目，不得派付或宣派以現金、財產或D3 Bio股本為形式的股息或將該等股息留存為D3 Bio普通股或D3 Bio任何其他類別或系列股份。

**特權** A系列股份持有人享有若干特權，包括贖回權、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及共同出售權。

根據D3 Bio經重列細則，只要連同聯屬人士持有最少3,000,000股A系列股份，藥明基金一期、ASL、Elbrus Investments及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有權各自委任一名D3 Bio董事。

## 有關本集團和購股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集團提供全面配套的研究及生產服務，全面覆蓋小分子藥物的發現、開發及生產流程。本集團同時提供細胞及基因療法的研發和生產服務，並提供醫療器械檢測服務。

### 有關D3 Bio及D3 Bio集團的資料

D3 Bio是一家全球性生物技術公司，專注於開發及商業化顛覆性精準藥物，以改善或替代未能或未能完全滿足大量患者需求的現有腫瘤學及免疫學標準護理療法。D3 Bio與各地的世界一流夥伴合作，通過開發至發現再到開發的漸進迭代循環，將醫療保健領域的深刻臨床及市場見解與顛覆性的科技發展相結合。

### 有關D3 Bio管理層股東的資料

D3 Bio管理層股東Chen博士及Jin博士是D3 Bio的共同創辦人，於緊接A系列投資前分別持有D3 Bio已發行流通股本55%及45%權益。

Chen博士獲得復旦大學上海醫學院(前稱上海醫科大學)醫學學位及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MBA學位，並分別於復旦大學附屬腫瘤醫院(Shanghai Cancer Hospital)及紐約醫學院接受研究生醫學培訓。Chen博士在多家領先機構及跨國公司任職，包括美國國立衛生研究院、禮來公司、GlaxoSmithKline plc、強生及阿斯利康製藥公司，負責高級研究、管理、業務發展、醫學事務及藥物開發。Chen博士的經驗包括在美國及中國腫瘤學及其他治療領域市場對藥物進行開發、監管註冊及市場引入。



Jin博士擁有北京大學醫學部醫學學士學位、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MBA學位以及康奈爾大學醫學院免疫學博士學位。作為Hanne Capital的創始合夥人以及BeiGene, Ltd.及TaiGen Biotechnology Co Ltd.前任業務發展副總裁，Jin博士一直負責生物科技風險投資、公司業務發展、政府事務以及中國及國際範圍內有關癌症及其他藥物的全球跨境授權交易。Jin博士在跨境投融資、製藥業務發展及藥物授權方面擁有經驗。

### **有關藥明基金一期、Hodge Lake、Bright Angel及藥明人民幣基金的資料**

藥明基金一期為根據《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法》在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是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藥明基金一期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Hodge Lake是一家於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趙寧博士全資擁有。Hodge Lake可以從事有限責任公司根據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公司法(Delawar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Act)可開展的各類業務及活動。

Bright Angel為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正式註冊成立及合法存續的公司。Bright Angel具備一切權力和授權，可以從事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未禁止實現的任何目的。李革博士控制Bright Angel所有投票權的行使。

藥明人民幣基金為根據中國法律正式成立及合法存續的有限公司，由李革博士與趙寧博士共同全資擁有的實體持有45%股權。藥明人民幣基金主要從事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服務。

### **有關其他A系列投資者的資料**

ASL為Boyu Capital Fund IV, L.P.的子公司，而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V, Ltd.為Boyu Capital Fund IV, L.P.的普通合夥人。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V, Ltd.為博裕資本的集團公司。博裕資本成立於2011年，是一家領先的專注於中國投資的公司，為大中華地區的優質特許經營業務提供增長及轉型資本，涵蓋金融服務、消費品和零售、醫療健康、媒體和高新科技四大行業。非執行董事童小幪先生是博裕資本的創始合夥人之一。

Elbrus Investments為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Temasek**」)的間接全資子公司。Elbrus Investments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Temasek為商業投資公司，於2020年3月31日投資組合達3,060億新加坡元，涵蓋各行各業，包括金融服務、電信、媒體與科技、消費與房地產、交通與工業、生命科學與綜合農業以及能源與資源。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為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VI, L.P. (「**Sequoia Capital China GVI Fund**」)的全資子公司。Sequoia Capital China GVI Fund為投資基金，主要用於對私營公司進行股權投資。Sequoia Capital China GVI Fund的普通合夥人為SC China Growth VI Management, L.P.，而SC China Growth VI Management, L.P.的普通合夥人為SC China Holding Limited (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的全資子公司)。沈南鵬為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的唯一股東。

Matrix Partners VI為風險投資基金，主要投資領域為對中國先進技術、醫療健康、企業服務、消費品及新零售以及移動互聯網行業的公司進行投資。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審慎查詢後所知，其他A系列投資者、D3 Bio、D3 Bio管理層股東及D3 Bio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及前述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購買A-1系列股份的理由及裨益

D3 Bio專注於開發腫瘤學及免疫學精準藥物，以滿足未滿足的患者需求。D3 Bio採用新方法，即對臨床情況進行調查，而不是僅根據實驗室看法來確定未滿足的患者需求，並為患者匹配最佳療法。此外，D3 Bio管理層股東在藥物開發及業務管理方面經驗豐富。本集團希望通過A系列投資進一步改善其在腫瘤學及免疫學領域的生態循環佈局，間接促進腫瘤學及免疫學新藥的研發，造福患者。



購股協議的條款以及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由訂約方公平商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股協議以及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 Hodge Lake由執行董事趙寧博士全資擁有。Hodge Lake為趙寧博士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ii)執行董事李革博士控制Bright Angel所有投票權的行使。Bright Angel為李革博士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iii)藥明人民幣基金由李革博士及趙寧博士共同全資擁有的實體持有45%的權益。藥明人民幣基金為李革博士及趙寧博士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A系列投資(包括藥明基金一期、Hodge Lake、Bright Angel及藥明人民幣基金於同一輪投資中對D3 Bio進行投資)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A系列投資按上市規則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A系列投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李革博士、趙寧博士、張朝暉先生及胡正國先生均已放棄就批准購股協議及協議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執行董事李革博士、趙寧博士及張朝暉先生為於2016年3月23日及2017年3月17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倘趙寧博士及張朝暉先生對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所審議的任何事項有不同意見，則應遵從李革博士的意見及決定)的訂約方。李革博士與趙寧博士為配偶關係。胡正國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藥明人民幣基金的董事。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購股協議及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其他董事毋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股
「ASL」	指	Autumn Sycamore Limited，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正式註冊成立及合法存續的獲豁免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
「Bright Angel」	指	Bright Angel Investments Ltd.，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正式註冊成立及合法存續的公司
「本公司」	指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載之涵義
「D3 Bio」	指	D3 Bio, Inc.，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正式註冊成立及合法存續的公司
「D3 Bio集團」	指	D3 Bio、D3 Bio香港及D3 Bio中國
「D3 Bio香港」	指	D3 Bio 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正式註冊成立及合法存續的公司
「D3 Bio管理層股東」	指	D3 Bio的創辦人Chen博士及Jin博士
「D3 Bio普通股」	指	D3 Bio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

「D3 Bio中國」	指	德昇濟醫藥(無錫)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正式成立及合法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
「D3 Bio經重列細則」	指	根據有關法律及購股協議採納的D3 Bio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組織章程細則，於第一次交割或之前生效，或會於第一次交割後不時修訂及／或重列
「D3 Bio股東」	指	藥明基金一期、Hodge Lake、Bright Angel、藥明人民幣基金、其他A系列投資者及D3 Bio管理層股東
「D3 Bio股份」	指	D3 Bio普通股及A系列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Chen博士」	指	Zhi Jian Chen博士
「Jin博士」	指	John Fenyu Jin博士
「Elbrus Investments」	指	Elbrus Investments Pte. Ltd.，根據新加坡法律正式註冊成立及合法存續的公司
「《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法》」	指	《開曼群島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法》(經不時修訂、更改或重訂)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第二次最終交割」 指 完成對Hodge Lake、Bright Angel、藥明人民幣基金及其他A系列投資者的A-2系列股份買賣及發行，A-2系列股份數目如下：

A系列投資者	將購買的A-2系列股份數目
Hodge Lake	1,145,833
Bright Angel	687,500
藥明人民幣基金	5,958,333
ASL	10,312,500
Elbrus Investments	10,312,500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6,187,500
Matrix Partners VI	2,062,500
	<hr/>
<b>總計</b>	<b><u><u>36,666,666</u></u></b>

「第一次交割」 指 完成對藥明基金一期、Hodge Lake及其他A系列投資者的A-1系列股份買賣及發行，A-1系列股份數目如下：

A系列投資者	將購買的A-1系列股份數目
藥明基金一期	21,000,000
Hodge Lake	5,000,000
ASL	5,000,000
Elbrus Investments	5,000,000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3,000,000
Matrix Partners VI	1,000,000
	<hr/>
<b>總計</b>	<b><u><u>40,000,000</u></u></b>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Hodge Lake」	指	Hodge Lake, LLC，於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ND」或「CTA」	指	分別為「研究性新藥」或「臨床試驗申請」，為於藥物營銷申請獲得批准前向FDA或藥監局提出的申請，以尋求許可或不反對運送用於臨床研究的未經批准實驗性藥物或生物製劑至其他司法權區（通常是臨床調查人員所在司法權區）
「最初第二次交割」	指	完成對Hodge Lake、Bright Angel、藥明人民幣基金及其他A系列投資者的A-2系列股份買賣及發行，A-2系列股份數目如下：

A系列投資者	將購買的A-2系列股份數目
Hodge Lake	520,833
Bright Angel	312,500
藥明人民幣基金	2,708,333
ASL	4,687,500
Elbrus Investments	4,687,500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2,812,500
Matrix Partners VI	937,500
	<hr/>
<b>總計</b>	<b><u><u>16,666,666</u></u></b>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

「Matrix Partners VI」	指	Matrix Partners China VI Hong Kong 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正式註冊成立及合法存續的公司
「藥監局」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前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其他A系列投資者」	指	ASL、Elbrus Investments、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及Matrix Partners VI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在本公告中，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指	SCC Growth VI Holdco E, Lt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A系列投資」	指	根據購股協議購買A系列股份
「A系列投資者」	指	根據購股協議認購A系列股份的投資者
「A系列股份」	指	A-1系列股份及A-2系列股份的統稱
「A-1系列股份」	指	D3 Bio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1系列可轉換優先股，附有D3 Bio經重列細則及／或股東協議所載的權利、特權及利益
「A-2系列股份」	指	D3 Bio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2系列可轉換優先股，附有D3 Bio經重列細則及／或股東協議所載的權利、特權及利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協議」	指	將由D3 Bio與股東協議當中所列其他各方於第一次交割或之前訂立的股東協議，或會於第一次交割後不時修訂及／或重列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購股協議」	指	藥明基金一期與(其中包括)D3 Bio於2020年11月17日訂立的A系列股份購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藥明基金一期」	指	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WuXi PharmaTech Healthcare Fund I L.P.，根據《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法》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藥明人民幣基金」	指	藥明匯英投資管理(蘇州)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正式成立及合法存續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2020年1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張朝暉先生及趙寧博士；非執行董事童小幟先生及吳亦兵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江南博士、劉艷女士、馮岱先生、婁賀統博士及張曉彤先生。

\* 僅供識別